吴疾控发〔2018〕160号

关于上报《吴忠市2018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已完成，现将《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呈上，请审阅**。**

附件：《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2018年宁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55号）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下发了《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文件，市疾控中心按方案内容，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现将监测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培训督导**

（一）、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小组，制定了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及计划，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将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到科室，专人负责，确保了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二）、中心组织了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由自治区举办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直报技术培训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班、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班、食品致病菌监测检验技术培训班、化学污染物监测检验培训班；通过培训，保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质量。

（三）、对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和新增医疗机构共92家进行培训。并就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进行督导，督促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和新增的医疗机构对食源性疾病个案信息采集，便样标本采集并要求及时网报。市级疾控中心审核并及时上报区疾控中心。

**二、监测范围及监测方法**

按照《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样品采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吴忠市各县(市、区)为采样地点，按照时间进度和采样品种，采集监测样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地点为超市、农贸市场、零售店、网点等；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样品采集地点以餐饮、超市、农贸市场、食杂零售店、网点、外卖等。

根据《2018年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手册》中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即采样人员以消费者身份购买样品，对样品信息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溯源档案，确保相关样品信息的保密性。并将样品分别编号送至中心实验室。

**三、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一）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2018年我中心计划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78份，现已完成78份，完成率100.00%。及时录入全国食品污染物填报系统。监测食品肉及肉制品（猪肉、牛肉、羊肉，猪肝、牛肝、羊肝），监测项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莱克多巴胺），其中（猪肉、牛肉、羊肉检测48份，检出率0），（猪肝、牛肝、羊肝检测30份，检出率0），78份肉与肉制品均未检出。

表1 肉与肉制品（猪肉、牛肉、羊肉）检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验份数（份） | 完成率（%） | 检出率（%） |
| 克伦特罗 | 48 | 100 | 0 |
| 沙丁胺醇 | 48 | 100 | 0 |
| 特布他林 | 48 | 100 | 0 |
| 莱克多巴胺 | 48 | 100 | 0 |

表2 肉与肉制品（猪肝、牛肝、羊肝）检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验份数（份） | 完成率（%） | 检出率（%） |
| 克伦特罗 | 30 | 100 | 0 |
| 沙丁胺醇 | 30 | 100 | 0 |
| 特布他林 | 30 | 100 | 0 |
| 莱克多巴胺 | 30 | 100 | 0 |

**（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

全年计划监测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样本189份，现已完成189份，上报数据189份。完成率100.00%。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10个类别（特殊膳食食用品、肉与肉制品、水产及其制品、蛋与蛋制品、焙烤及油炸类食品、冷冻饮品、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调味品、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共检出13例致病菌，检出率6.88%。其中特殊膳食食用品采集32份样品，检出2例蜡样芽胞杆菌和1例阪崎肠杆菌、水产及其制品采集16份样品，检出3例副溶血性弧菌、蛋与蛋制品采集16份样品，在蛋壳检出1例沙门氏菌、焙烤及油炸类食品采集16份样品，检出2例沙门氏菌、餐饮食品采集19份样品，检出2例蜡样芽胞杆菌，1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地方食品（凉皮）检出1例金黄色葡萄球菌。

表3 食源性致病菌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类别** | **食品品种** | **采样份数（份）** | **检出份数（份）** | **完成率（%）** | **检出率（%）** |
| 特殊膳食用食品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16 | 1（蜡样芽胞杆菌） | 100 | 6.25 |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16 | 2（阪崎肠杆、蜡样芽胞杆菌） | 100 | 12.5 |
| 肉与肉制品 | 生禽肉 | 10 | 0 | 100 |  |
| 水产及其制品 | 螺（活、鲜、冰鲜等） | 16 | 3（副溶血性弧菌） | 100 | 18.75 |
| 蛋与蛋制品 | 鲜蛋（不包括鸡蛋） | 16 | 1（沙门氏菌）蛋壳 | 100 | 6.25 |
| 焙烤及油炸类 | 中式糕点 | 16 | 2（沙门氏菌） | 100 | 12.5 |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冰棍等 | 14 | 0 | 100 | 0.00 |
| 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 | 坚果/籽类的酱 | 16 | 0 | 100 | 0.00 |
| 调味品 | 酱及酱制品 | 10 | 0 |  | 0.00 |
| 餐饮食品 | 外卖配送餐 | 19 | 3（2例蜡样芽胞杆、1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00 | 15.79 |
| 地方食品 | 凉皮 | 20 | 1（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0 | 5.00 |
| 羊杂 | 20 | 0 | 100 | 0.00 |
| 合计 |  | 189 | 13 | 100 | 6.88 |

**（三）、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及病原学监测。**

截止2018年10底本年度全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单位由之前的19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增到92家。均进行了市级培训。5家疾控中心均能对辖区的医疗监测单位食源性病例信息进行及时审核。全市上报食源性疾病监测病例92家，现有21家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覆盖率22.83%。

利通区36家监测单位，共报告病例数154例，分布在7家单位，报告覆盖率19.4%。其中吴忠市人民医院106例（72例粪便标本）；吴忠市妇幼保健院8例；微创医院7例；新区医院16例；友谊医院4例；东塔卫生院12例；古城中心卫生院1例。其余29家均未进行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

盐池县11家监测单位，共报告病例数110例，分布在2家单位，报告覆盖率18.2%。其中盐池县人民医院104例；盐池县中医院6例；今年新增的9家监测单位均未进行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

同心县14家监测单位，共报告病例数298例，分布在4家单位，报告覆盖率28.6%。其中同心县人民医院262例；同心县中医院14例；同心县妇幼保健院8例；预旺卫生院14例；其余10家监测单位均未进行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

红寺堡13家监测单位，共报告病例数86例，分布在2家单位，报告覆盖率15.4%。其中红寺堡区人民医院74例；红寺堡区妇幼保健院12例；今年新增的9家监测单位均未进行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

青铜峡市18家监测单位，共报告病例数145例，分布在6家单位，报告覆盖率33.3%。其中青铜峡市人民医院125例（124例粪便标本）；青铜峡市中医院12例；红十字会医院3例；峡口镇卫生院3例；叶盛镇中心卫生院1例；青铜峡镇卫生院1例。其余12家均未进行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

5个县（市、区）青铜峡市的食源性病例报告覆盖率最高，为33.3%。92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病例数报告最多为同心县人民医院。

表4 吴忠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地区 | 应上报单位数（家） | 实上报单位数（家） | 报告覆盖率（%） | 病例数（例） | 便标本数（例） |
| 利通区 | 36 | 7 | 19.44 | 154 | 72 |
| 青铜峡市 | 18 | 6 | 33.33 | 145 | 124 |
| 盐池县 | 11 | 2 | 18.18 | 110 | -- |
| 同心县 | 14 | 4 | 28.57 | 298 | -- |
| 红寺堡区 | 13 | 2 | 15.4 | 86 | --- |
| 合计 | 92 | 21 | 22.82 | 793 | 196 |

**2.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

2018年吴忠市共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15起，其中利通区4例，盐池5例，青铜峡2例，红寺堡1例，同心3例，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均按要求进行了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在食源性疾病事件网上进行了上报。

四、质量控制

1、依据《2018年宁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2018年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采样计划，严格规范采样流程，保证样本具有代表性和均匀性；采集的定型包装的产品必须标签完整、信息充分、具有溯源性；散装样本信息完整，抽样过程严禁交叉污染，对特殊样品采取冷藏运输措施，确保了样本的真实可靠。

3、专人负责网络直报，按照时间进度及时采样（按照各项目的采样环节要求执行）、检测，将数据直报至“全国食品污染物监测数据汇总系统”、“全国食品微生物检测数据汇总系统平台”、“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同时对退回的数据及时修改，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五、问题及建议

1.二级及二级以上和新增各医疗机构对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医院无病例报告。建议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监管力度，疾控中心加强技术指导，监测医院做好内部培训。

2.在特殊膳食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检出2例蜡样芽胞杆菌和1例阪崎肠杆菌，水产及其制品中检出2例副溶血性弧菌，蛋与蛋制品在蛋壳检出1例沙门氏菌、焙烤及油炸类食品中检出2例沙门氏菌、餐饮食品中检出2例蜡样芽胞杆菌，1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地方食品（凉皮）检出1例金黄色葡萄球菌。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3.对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单位，建议个别无消化内科、儿科的医疗机构（如骨科诊所、只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站）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不在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

抄送：自治区疾控中心，利通区卫计局，县（市、区）疾控中心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年11月09日印发